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關柏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尹萬良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蘇啟龍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禮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超雄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韓志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譽德先生, SBS, JP	路政署署長
	陳維彰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陳貴生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正光博士,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許智威先生	懲教署政務秘書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0-01)54 268EP 青衣青敬路與青綠街交界處
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工作的公司可能會競投是次會議將要討論的學校工程計劃的合約。

政府當局

2.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建學校的布局設計可否予以改動，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對學校課室及特別室的影響。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有關的辦學團體傾向選擇現時的學校布局設計，主要原因是根據此項設計，操場會面向位於學校西北面的青衣公園，而且還可多設一個行人入口，方便學生使用橫跨青敬路的行人天橋通往青衣運動場。

3. 陳偉業議員憶述，在1996/97學年，一所新中學或新小學的建造費用約為6,000萬至7,000萬元。他察悉在是次會議將要討論的大部分擬議學校工程計劃中，每項計劃的預算建校費用均超逾1億元，他詢問有關費用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4.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擬議學校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是根據同類計劃最近的中標價格而釐定。他解釋，新學校的建造費用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現行的標準設計下，課室、特別室及其他各項學校設施的面積均已擴大，而近期各項學校工程計劃所提供的設施亦較前多元化。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按照學校工程計劃自1998年起採用的2000年設計標準，一所新建標準學校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較90年代中期興建的學校增加約30%，以致大部分工程項目的費用相應地提高。應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載列學校工程計劃近期的投標結果，供委員參閱。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外判新學校的設計工作，藉以提高學校設計的質素，使設計更多元化。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明，政府當局鼓勵學校採用更多元化的設計。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舉辦學校設計比賽，目的是向私營機構徵求有關學校設計的新意念。此外，政府當局會把部分建校用地直接編配予辦學團體，以便該等團體透過自行聘用顧問，興建本身的學校。建築署署長補充，建築署正在製備一系列的新學校設計，並會在過程中徵詢各辦學團體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機會，讓辦學團體及私營機構參與學校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

6. 劉慧卿議員扼要重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自從實施新的管理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策略後，在工務計劃產生的拆建物料中，只有16%會在堆填區卸置。她詢問，現時的工程計劃及是次會議席上將要討論的其他工程計劃會否實施此項策略。她又察悉，就現時的工程計劃而言，會有約250立方米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另會有約

550立方米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卸置。就此方面，她要求當局澄清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將會在堆填區卸置的拆建物料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7.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確認，是次會議將要討論的各項學校工程計劃均會實施上述策略。當局的主要工作，是在工地上把拆建物料分類，務求盡量把該等物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關於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的措施，他表示，沒有任何實際方法可以減少在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進行時挖掘所得物料的數量。至於建造工程方面，倘若以鋼模取代木模，拆建廢料的數量便可減少。不過，只有在涉及於同一地點設置多間學校的工程計劃中採用鋼模才符合成本效益，而對於獨立的學校則並不划算。他又向委員保證，根據過去的經驗，學校工程計劃產生的拆建廢料的數量，較其他工程計劃所產生的為少。他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將會在堆填區卸置的拆建物料的預算百分比；而假如有關百分比大幅偏離上述策略設定於16%的目標，他同意提供當中的理由。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答允提供資料文件，解釋當局正如何在政府工程計劃實施上述策略，並闡明此項策略的各項目標。

8. 羅致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現時本地工程計劃產生的拆建物料的處理方法，包括把物料卸置在公眾填土區、堆填區，或循環再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不同種類的工程計劃下，以不同方式卸置／循環再用的拆建物料的一般百分比。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9.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納入資料，說明在工程計劃中產生並將會在堆填區卸置的拆建物料所佔的百分比。

10. 陳偉業議員建議，新學校的廣播系統應予改良，以減低學校活動對附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的噪音影響。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學校活動在露天操場進行，因此難免會造成一定的噪音影響。在沒有安裝空氣調節設備的學校，禮堂的窗戶則必須打開，因此在進行集會時會傳出若干噪音。陳偉業議員認為，既可減低噪音影響而又不會影響學校運作的方法有多種，例如安裝數個音量較低的警鐘，以取代一個響亮的警鐘。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學校活動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是有需要關注的事項。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方面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0-01)55 286EP 葵涌邨重建計劃的1所小學
287EP 大埔第1區的1所小學**

政府當局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建的兩所學校是用以讓現有的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她詢問當局有否就學校設計及轉制安排，充分諮詢有關的辦學團體。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擬建學校在現階段仍未編配予辦學團體，但政府當局正為此事聯絡大埔及葵涌的現有半日制小學。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擬盡早編配新學校予辦學團體，以便在制訂新學校工程計劃時，可充分考慮辦學團體的意見及選擇。根據現時編配新學校予辦學團體的情況，大部分編配安排均可在有關的學校工程計劃預計竣工日期前兩至三年落實。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盡可能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辦學團體對日後的學校工程計劃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以供委員參閱。

13. 鄭家富議員告知委員，在大埔區議會最近一次會議席上，區議員對大埔區嚴重缺乏足球場深表關注。他察悉，雖然擬建的兩所學校的工地面積相同，但只有位於葵涌的學校會設置小型足球場。因此，他詢問可否改動位於大埔的學校的布局設計，使該校亦可闢設一個小型足球場。

1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新學校設置更多元化的設施。他解釋，雖然擬建的兩所學校的工地面積相同，但形狀並不相同。位於葵涌的建校用地除了可提供標準的籃球場設施外，更可闢設一個小型足球場，但位於大埔的用地則不能容納該等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雖然現時的計劃是在位於大埔的學校設置3個籃球場(兩個設於學校地面一層，另一個則設於禮堂大樓的天台)，但當局亦可在操場闢設一個小型足球場，以代替兩個籃球場，只要有有關的辦學團體傾向選擇此項安排。就此方面，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校舍分配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把擬建學校編配予辦學團體，當局仍有充裕的時間改動學校操場的布局設計，以配合有關辦學團體的選擇。

15. 黃宏發議員詢問，擬建的兩所學校的操場會否開放予市民使用，因為據他瞭解，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通常容許屋邨居民使用校內的操場。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與社區共用校內設施，並同時利用社區設施進行學生活動。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部分多年前在公共屋邨內興建的學校沒有闢設本身的操場，因此必須利用個別屋邨的操場進行學生活動。根據現行的學校設施供應標準，所

有新學校，包括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均會闢設本身的操場。

16. 陳偉業議員察悉，是次會議席上將要討論8項學校工程計劃，其中7項計劃的預算打樁費用較適用的標準打樁費用為高。因此，他詢問學校工程計劃標準打樁費用的計算基礎為何。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當局在計算標準打樁費用時，已考慮到近期各項學校工程計劃的相關中標價格，並假定學校地基會使用合共112根各長30米的樁柱。然而，鑑於個別工地的地面狀況各有不同，每項工程計劃的打樁費用難免有所差異。

17. 陳偉業議員質疑當局所作的解釋，並指出擬議工程計劃的預計打樁費用差不多全都較標準費用為高，當中沒有一項計劃的費用低於標準。這似乎顯示，標準費用並非反映實際的中標價格，尤其是近期各項學校工程計劃的費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近期各項學校工程計劃的實際費用，從而檢討有關的標準費用。主席認為，由於每幅工地的地面狀況並不相同，因此每項工程計劃的打樁費用可以大相逕庭，故未必適宜在學校工程計劃的建議內加入“標準打樁費用”的項目。

18.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除了打樁費用外，學校工程計劃其他工程項目的標準費用及預算費用之間的差異通常不大，而且不外由數個常見的原因所致，例如外圍地方面積的大小，以及需否安裝空氣調節設備和隔音窗等。現時，由於大部分新學校均採用標準設計，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在學校工程計劃建議內，列明根據標準設計計算所得的標準費用，以供委員參考。然而他指出，當局在未來一、兩年推出更多元化的學校設計時，便會檢討這種表達形式。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管理拆建物料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此項工程計劃下，以不同方式卸置的拆建物料個別的百分比。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0-01)53 237ES 九龍灣啟禮道的1所中學
252EP 九龍灣宏照道的1所小學
276EP 九龍灣啟禮道的1所小學**

21. 李華明議員詢問觀塘區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覆時表示，擬建的兩所小學

會有助解決在2002/03學年之前區內學額不足的問題。至於提供全日制小學學額的事宜，他則表示，雖然本港整體上可達到在2002/03學年之前為公營學校60%的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目標，但觀塘區的進展會稍為落後於上述時間表。不過，當局在未來數年會為該區籌建更多新學校，以期達到更長遠的目標，務求在2007/08學年或之前，為公營學校所有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

22. 李華明議員關注，由於237ES號擬建學校的操場毗鄰啟禮道，因此在操場逗留的學生可能會受道路交通產生的過量空氣污染影響。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整幅建校用地的東、南兩面建造高3米的實心圍牆，以便減低道路交通對學校帶來的噪音及空氣污染。他又表示，237ES及276EP號擬建學校已編配予同一辦學團體，而有關團體亦已同意該兩所學校現時的布局設計。

23. 李華明議員觀察到，設於同一地點的學校通常採用相同色調。他認為，設於同一地點的學校應採用不同的色調，這有助每所學校的學生對本身的學校培養出一份認同感。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日後新建的學校會在較早階段編配予辦學團體，因此學校的色調及其他設計上的細節會由建築署及有關辦學團體共同研究。政府當局備悉李議員的意見，即建築署應嘗試避免為設於毗連地點的學校採用相同色調。

24. 關於當局為何把綠化小園地設於校址東南一角，而不是設於方便所有3所擬建學校通往該設施的地方，建築署署長解釋，鑑於小型足球場需要設於建校用地中央，再加上其他限制，實在沒有其他地點更適合闢設綠化小園地。不過，他告知委員，建築署正與252EP號擬建學校的辦學團體商討，研究在校園範圍內闢設另一個面積較小的綠化小園地。由於276EP及237ES號擬建學校會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安排該兩所學校共用現時平面圖則顯示的綠化小園地應該不會出現問題。胡經昌議員表示支持為252EP號學校闢設另一個綠化小園地。應他的要求，建築署署長同意與辦學團體討論此事，而倘若辦學團體傾向選擇為252EP號學校闢設一個綠化小園地，當局則會於稍後提供擬建學校的平面圖則定稿，以供委員參閱。

25. 劉慧卿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表示支持為學校闢設綠化小園地，並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學校工程計劃中，納入此項設施作為標準供應設施。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倘有關學校的工地面積不小於標準面積，當局會積極考慮闢設綠化小園地。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查詢園境師有否參與學校的設計，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根據一貫做法，倘若學校工程計劃的設計由建築署負責，則工程計劃內任何綠化小園地或景觀美化設施均會由部門內的園境師設計。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建的3所學校的操場可否並設於整幅建校用地的中央，俾能在有需要時把這些場地合併成為單一個面積較大的操場。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建築署曾與有關的辦學團體討論此意念，但辦學團體認為，假如每所學校均擁有本身的操場，會更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歸屬感。此外，由於附近一幅工地將會用作興建大型的公眾運動場，各學校可利用該運動場舉行大型活動。

27. 建築署署長答覆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基於管理上的理由，加上有足夠的空間，因此，當局認為為252EP號學校提供獨立的停車位，而不規定該學校與237ES及276EP號學校共用一個有蓋停車場，是較為可取的做法。關於胡經昌議員就家具和設備費用提出的問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確認，根據現行政策，新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是由有關的辦學團體承擔，但假如新學校是用作讓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則此項費用會由政府承擔。

政府當局

28.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的所有學校工程計劃下，將要卸置在堆填區的拆建廢料所佔的百分比，並要求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即2000年12月1日)舉行前，提供所有該等資料。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0-01)56 170ES 天水圍第109區的1所中學 267EP 天水圍第109區的1所小學

30. 譚耀宗議員關注天水圍小學學額不足的問題，並查詢為應付天水圍的預計學額需求而進行的學校工程計劃進度如何。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到2007／08學年，元朗區須增設18至19所小學才能滿足區內的學額需求。目前，區內有7項小學建校計劃已提升為甲級，預計將於2001至2002年度竣工。政府當局計劃會在未來兩、三年內，就尚餘的學校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

議。他進一步表示，元朗區的小學學額需求到2004／05學年會達到高峯，之後會漸趨穩定。由於新校舍的規劃及建築需時，在2002／2003學年為就讀公營學校60%的學童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目標，就元朗區而言，將會稍為落後於上述時間表，但在區內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目標，就元朗區而言，將可在隨後的數年內達致，因為該區會增建學校，以實現更長遠的目標，在2007／08學年為就讀公營學校的所有學童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

31. 胡經昌議員查詢為擬建學校提供共用設施的事宜，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關的辦學團體要求提供一條100米的跑道。他又確實表示，建築署與辦學團體討論校舍設計時，會提供各種動態及靜態設施的選擇，供辦學團體考慮，建築署在可能範圍內會盡量符合辦學團體的要求及提供其屬意的設施。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為學校提供更多種類的康體設施，因為這樣能符合學生的利益。因此，她會支持為擬建學校提供跑道。就此方面，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其他設施，例如泳池，作為設於同一地點的學校的共用設施。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未來數年的學校工程計劃須優先滿足預計增加的學額需求，以及達致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短期及長期目標。若有足夠空間及撥款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設置非標準設施，作為設於同一地點的學校的共用設施，但泳池的建築及維修費用較其他康體設施昂貴，因此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把泳池列為優先提供的共用設施。然而，當局會將委員提出應在學校工程計劃內提供不同設施的意見，轉達校舍設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代表。他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辦學團體以自資方式為學生提供非標準設施。就此方面，主席提議，議員如欲跟進校內提供的設施一事，可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0-01)61 320DS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完成葵涌至昂船洲污水隧道系統

34. 主席告知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0月25日及11月1日討論現時的建議，而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已送交所有議員。

35. 應主席之請，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作出匯報：政府當局在上述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320DS號工程計劃的最困難部分已經大致完成，而整項工程計劃亦接近完工。該項工程計劃的未定用途撥款所餘無幾，約只有800萬元。如無額外撥款，政府將不能償付索償款項，並須因此而放棄該工程計劃項下的工程。政府當局亦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多次會議上告知委員，預計國際專家小組會在2000年11月底發表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污計劃”)的報告。他進一步匯報，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320DS號工程計劃項下的工程，或會與將軍澳的沉降問題有關，因此320DS號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可能會加劇沉降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上述關注時表示，有關沉降問題的調查報告將於本年年底前備妥。他總結時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同意，由於現時的撥款建議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已得到充分討論，委員不會反對政府當局將現時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吳議員表示，委員亦已察悉，如國際專家小組的報告於財務委員會原定考慮該項目的會議(即2000年12月1日)前備妥，他們會有機會在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審閱該報告。

3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扼述，320DS號工程計劃包括完成兩條西面隧道(隧道F和隧道G)，把污水從荃灣、葵涌及青衣輸往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他告知委員，排污計劃項下的6條輸送隧道中最難建造的隧道F的挖掘工程業已完成，目前只餘襯砌工程。事實上，排污計劃項下的全部6條輸送隧道的挖掘工程，已於前一天悉數完成。320DS號工程計劃項下的餘下工程是完成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垂直豎井，該豎井可供全部6條輸送隧道使用。按照現時的進度，政府當局有信心排污計劃的第I階段工程可在2001年內全部完成，屆時有關設施便可開始運作，處理市區產生的70%污水。他又強調，國際專家小組在致環境保護署署長，即討論文件附件7所載的函件中認為，第I階段的所有隧道工程均可按現定的時間表如期完成，並建議盡快按計劃完成所有第I階段的隧道工程。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根據近日報章報道，除與現時的建議有關的320DS號工程計劃外，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部分其他工程計劃亦須獲得額外撥款。故此，她要求當局就完成排污計劃第I階段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總額提供確實數字。

38. 胡經昌議員與陳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他憶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雖然根據排污計劃第I階段計劃提出的部分合約申索尚待償付，但估計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全部工程計劃將可以在該

計劃的83億元整體核準預算費內完成。他表示，若政府當局可向委員保證排污計劃第I階段工程計劃竣工時，該83億元的整體核準預算費不會超支，他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3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排污計劃第I階段計劃項下有19項工程計劃。就320DS號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有信心，如獲得建議的1億1500萬元額外撥款，該項工程計劃將可全數完成。他承認，有關第I階段其他工程計劃的若干申索尚未償付，因此現階段仍未知此等工程計劃所需的最終撥款數額。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有關的1項工程計劃很可能須申請額外撥款。他解釋，由於該19項工程計劃已進入頗後期的階段，故政府當局能作出合理的估計，當全部工程計劃竣工時，有關費用的總數不會超過83億元的整體核準預算費。

40. 主席提出其個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這階段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工程計劃的最終整體費用作出任何保證，因為部分工程項目仍可能有新的申索。此外，若干申索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就最終整體費用作出的估計，可能會對政府在訴訟中構成不利。不過，他與委員同樣關注到需要嚴格控制有關工程計劃的成本。

41. 就此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由排污計劃第I階段工程計劃所引起的若干申索，目前正在仲裁階段，而政府當局正積極處理仲裁的事宜，以保障政府的利益。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對此等申索提出任何意見時必須非常謹慎。

42. 石禮謙議員表示，鑑於320DS號工程計劃若因欠缺額外撥款而不能完成，將會帶來嚴重的後果，因此他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亦理解，對於此項大規模及複雜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實難以保證排污計劃第I階段計劃不會超出83億元的整體核準預算費。但他指出，倘若超出整體核準預算費，政府當局必須提供詳細解釋及充分理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石議員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其他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作出的查詢時表示，排污計劃第I階段全部19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已詳載於討論文件的附件5，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委員報告此等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

43. 劉炳章議員從討論文件的附件2察悉，政府已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更換廢土起重系統的額外工程所引起的4500萬元費用。他質疑政府當局未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撥款前便支付上述費用，是否有意製造既

成事實的局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確實表示，政府已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更換廢土起重系統的費用，而出現問題的廢土起重系統是須以仲裁處理的其中一項事宜。

44. 劉健儀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並未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處理隧道工程原承建商遺下的廢土起重系統。她認為政府當局與新承建商訂立合約時，並沒有作出適當安排，將遺下的廢土起重系統的法律擁有權移交新承建商。假若當局已作出此等安排，政府便無需負責承擔更換欠妥的廢土起重系統的費用。就此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此事，並採取積極的措施，避免再發生類似問題。

4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原承建商放棄合約的仲裁仍在進行，故此不適宜就委員對政府當局有否妥善處理原承建商遺下的廢土起重系統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渠務署署長解釋，對於違約的承建商，政府當局有責任盡可能使用從有關承建商沒收的器材完成餘下的工程。新的隧道工程合約規定負責完成合約的承建商，須維修及使用該廢土起重系統，而該承建商已妥為遵從此規定。有關器材是在達到最高負荷時才發生故障。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定期檢討沒收工程合約的程序，渠務署會汲取是次事件的經驗，與工務局討論此事。

46. 劉健儀議員重申，她對原承建商遺下的器材的法律責任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仔細檢討有關程序。工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在處理承建商放棄工程合約方面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他同意應借鑒是次事件的經驗，檢討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並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7. 陳偉業議員表達民主黨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工程計劃所引起的問題負上部分責任。他闡述，政府當局在規劃階段並無認真考慮外界專家提出的關注。在合約的問題上，政府當局亦未盡全力，在訂立原有合約及完工合約時尋求足夠的法律支援。因此，在此等合約下，政府一開始便處於不利的位置。再者，政府當局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未能有效處理危機。民主黨議員對政府當局一直未能妥善解決工程計劃延誤及引起額外費用的責任問題感到失望。因此，民主黨議員覺得難以支持現時的建議。

4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尊重正在就原承建商放棄合約進行的仲裁程序，因此在

政府當局
XXX

仲裁未有結果前，當局不應就責任問題公開發表意見。同樣地，政府當局亦不能在現階段接受任何指政府當局處理該工程項目失當的評論。

49.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確實回覆，能否在財務委員會考慮現時建議的有關會議前，向委員提供國際專家小組就排污計劃擬備的報告，以及將軍澳沉降問題的調查報告。

50.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軍澳沉降問題的調查報告的技術細節已大致完成，政府當局打算在一至兩個月內，大概於2000年12月初發表該報告。他進一步表示，雖然各界極為關注排污計劃項下的污水隧道能否完成，但目前的進度顯示，該等隧道應能如期竣工。若不獲批給完成320DS號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政府便須放棄該項工程計劃，並因而須負上違約的責任。他促請委員在考慮撥款申請時顧及這些因素。

5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所述的工程計劃主要涉及兩條西面污水隧道。該工程計劃項下的工程與將軍澳沉降問題並無直接關係。至於國際專家小組，他指出該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計劃完成後的工作路向，向政府提供意見。事實上，國際專家小組認為，所有原定的第I階段隧道工程必須盡快完成。他又指出，雖然政府當局預期國際專家小組會於2000年11月底完成報告，但由於國際專家小組是獨立工作，政府當局不能代表國際專家小組對完成報告的確實時間作出保證。

52. 關於何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現時的建議，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此項目原訂於2000年12月1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在會議舉行的一星期前發出有關的討論文件及資料文件。因此，若要在財務委員會考慮現時的建議前進一步討論上述兩份報告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則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按照上述時間表作出安排。她亦向委員提述有關政策局代表所提的意見，即該兩份報告對現時的建議未必有直接關係。

53.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在財務委員會訂於2000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即非原定的2000年12月1日會議上，提交現時的建議，以便委員在財務委員會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前，有機會先行審閱該兩份報告。吳清輝議員贊成劉議員的提議，他並表示該兩份報告有助委員深入瞭解與所述的工程計劃有關的問題。

54. 關於批給額外撥款的最後限期，渠務署署長表示，額外撥款若不能在2000年12月中批出，政府便不能償付經顧問工程師核證的索償款項。顧問工程師有責任及早處理由有關工程計劃引起的申索，而政府亦受合約約束，必須在合理時間內按經核證的申索支付有關款項。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表示，所需的額外撥款必須在2000年12月中批出。320DS號工程計劃的核準預算費目前只餘下約800萬元，而可能須於12月中償付的經核證索償款額則約為2000萬元。工務局局長指出，如政府在申索經核證後的21天內仍未付款，便須支付利息；如政府在42天內仍未付款，即當作違約論，因而須負責因違約而引致承建商蒙受的一切損失。

55. 吳清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事的迫切性提出的意見，因此建議此項目應在2000年12月8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而非劉慧卿議員建議的2000年12月15日會議。委員察悉，由於財務委員會並無安排在2000年12月8日舉行會議，因此必須徵求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才可在該日加開會議。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將此項目押後至2000年12月8日考慮。

56. 劉炳章議員、黃宏發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由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是次會議已詳細討論現時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應就此建議作出決定，以供財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工程計劃所引起的責任問題及相關的關注事項，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適當的場合繼續跟進。黃宏發議員亦表示，小組委員會只應決定會否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至於此建議應在何時提交財務委員會，則由政府當局決定。

政府當局

57. 主席總結討論時扼要覆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提議在2000年12月8日而非2000年12月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建議一事，並無反對。對於部分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表示不能確定有關報告將於何時備妥，但會盡力在財務委員會考慮現時的建議前，向委員提供國際專家小組的報告和將軍澳沉降問題的調查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經檢討此事的最新發展後，認為無需單為此項目而於2000年12月8日加開財務委員會會議。反之，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12月15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此建議。)

58. 主席在此項目付諸表決前重申，小組委員會將就政府當局在項目PWSC(2000-01)61提出的建議作出表

經辦人／部門

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會就此建議表示立場。

5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把議程所列的其餘項目，即PWSC(2000-01)60、59及62，順延至小組委員會2000年11月22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60.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9日